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字第1647號

原　　告　新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穆成軍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在國外之送達地址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已於民國98年4月1日遷出國外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被告顯然無法送達，原告起訴狀不合程序，依法應予補正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凌婷